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包括挂牌同时发行股票）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计划时应谨慎考虑自身动用资金的能力和资产负债结构，每次募集资金应符合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有关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该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做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审慎选择信誉良好、服务周到、存取方便的商业银行设立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第八条 公司应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三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

第九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主办券商有关股票发行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资料。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公司分管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后，报董事长签字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该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产品：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抵押。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该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使用情况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四）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应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

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掌握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资金动态。募集资金的使用应遵循计划审批、申请使用、检查评价的步骤进行，资金使用项目管理部门向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报送下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在符合项目付款条件时，由项目管理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根据公司的内控审批程序审批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进行资金审批、付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帐，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使用金额、投资进度等，按月编制募集资金使用分析价报告，通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将报告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监督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相关部门应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由公司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业务应严格按照本制度的程序及要求办理，违反本制度有关规定的，将追究有关部门及个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后者有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条 本制度依据实际情况需要重新修订时须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